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 14:30

會議地點：本分署 4 樓

主持人：林主任執行官 [REDACTED]

與會委員：詳簽到表

紀錄：專員李 [REDACTED]

一、會議目的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檢視本機關相關措施執行情形，並藉由委員會討論強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作為，確保同仁工作環境及執行業務安全。

二、報告事項

1. 防護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數額：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已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到委員 8 名，實到委員 8 名。機關內部委員 5 名，外部委員 3 名)。
2.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進行自我檢查與檢討，以確認各項措施是否確實落實。
3. 督導本機關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彙整相關成果製作年度書面報告，提送防護委員會確認後，依規定於機關網頁公開。

三、討論議題

1. 自衛消防編組人數配置應兼顧性別比例原則，以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
2. 針對人員進出頻繁或具潛在風險之重點區域，建議加強監視器設置，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效能。
3. 確認機關是否已設置 AED，並建議於自衛消防或相關應變編組訓練時，納入 AED 操作及急救訓練內容。
4. 簡報資料內容建議納入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成冊，置放於會議現場提供委員即時查閱與檢視。
5. 因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規定繁多，且會議決議事項須公開揭示，建議先於內部會議中聚焦重點事項，再逐步推動對外公告。
6. 建議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參加人數及未參加人數比例統計，以利掌握同仁健康管理情形。

四、決議事項

1. 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應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相關訓練課程中已納入 AED 操作及急救訓練並紀錄佐證。
2. 將依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評估，於重點區域設置監視器，以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並留意人員進出與保障。
3. 簡報資料以重點呈現為原則，並將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資料彙集成冊，於會議現場提供委員檢視。
4. 持續關注同仁加班工時狀況，確實做好工時登錄與管理，以維護勞動權益。
5.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任期中如有委員因故無法續任，將依規定由新聘委員遞補。
6.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照案通過。